

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

國泰航空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293)

委任代表表格供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舉行**股東特別大會**時使用

地址為			
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普通股的登記打	寺有人,茲	委任賀以禮,如其不	能出任,或林紹波(彼
等皆為香港居民),如其不能出任,或大會主席,或(多	參閱附註2)		
地址為			
為本人/吾等的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	二零二三年	F十月十一日(星期	三)上午十一時正於香
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	會廳舉行的	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	任何續會,及就下列
決議案,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:			
		贊 成	反對
特別決議案		(參閱附註3)	(參閱附註3)
批准建議減少股本。			
		<u>I</u>	
簽名:(參閱附註5及6)		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 普通股數目(參閱附註4)	
		自地从数	自
日期:二零二三年	Ħ		
·//, - \ - \ - /	- ''		
附註:			
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。 	。本公司二零	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致股功	東之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
2.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,則請將上列人名刪除,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,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			

- 5. 如屬聯名股東,此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。
- 6. 如為公司或團體,則須在此委任代表表格上加蓋公章,或由經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。

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(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)登記的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。

7.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,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,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寄抵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。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,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。

請在每一決議案旁的空格內以「✔」註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。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註明代表應如何投票,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。除另有指示外,台端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(包括對決議案的修訂)

請在空格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普通股數目。如填上數目,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。否則,本表

- 8.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,均請填寫本委任代表表格。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登記處後,仍可親自出席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,但在此情況下,則被視為已撤回該委任代表的資格。
- 9.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。

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
本人/吾等